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第一階段 本公司股本重組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謹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盈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項之款項；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緊隨實施獲批准之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股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 第二階段 本公司股本重組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完成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後，
- (a) 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定義見通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彼等將另外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但該等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通告所載第5至第8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履行上述各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令重組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待(i)股份拆細（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通過通告所載第1、2、3、4及6至8項決議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316,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謹此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通過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金額資本化之方式向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配發及發行8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合併股份（定義見第3項決議案）（「計劃股份」）（「計劃發行」）；
  - (d)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及與其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計劃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及與其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令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待通過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後，批准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集團重組」），及授權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集團重組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清洗豁免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其中之附註1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於重組協議完成（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時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清盤人（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委任及罷免董事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後，
- a. 委任鄔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委任徐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委任張英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d. 委任趙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e. 委任陳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
- g.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榮英女士；
- h.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
- i.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涂茜寧女士。」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周偉成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  
沈仁諾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之公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之備查資料以及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之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願就（其中包括）為提供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聯絡四名董事，即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據清盤人所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彼等，且彼等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以及編製本公佈等有關工作。於上述四名董事缺席期間，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法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公司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接掌董事職責。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罷免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理事提出要求以獲同意排除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於本公佈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隨後之任何公佈，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因此，彼等從本聲明中排除。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